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刊載。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主要交易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額外股東墊款」	指	Fortune Gate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凱旋門發展墊付最多達76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
「額外股東貸款」	指	根據額外股東墊款已提取之本金額及其時尚未償還之款項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凱旋門發展」	指	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其40%權益由本集團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8)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74.78%之股本權益
「周大福珠寶」	指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周大福之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貸款協議及重選董事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第一筆股東貸款」	指	Fortune Gate向凱旋門發展墊付之貸款約87,900,000港元
「Fortune Gate」	指	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就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周大福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第一筆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及額外股東貸款
「貸款協議」	指	Fortune Gate(作為貸款人)與凱旋門發展(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貸款簽署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其他股東」	指	凱旋門發展之股東(除Fortune Gate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其他股東貸款協議」	指	其他股東(作為貸款人)各自與凱旋門發展(作為借款人)將就其他股東已及將向凱旋門發展提供之股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澳門倫斯泰特大馬路地段號“A2/J (NAPE)之超豪華酒店及住宅綜合項目，包括多間酒店客房及娛樂場設施
「有關比例」	指	凱旋門發展股東於凱旋門發展之持股百分比
「第二筆股東貸款」	指	Fortune Gate向凱旋門發展墊付之貸款40,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Fortune Gate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凱旋門發展(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Fortune Gate同意有條件向凱旋門發展提供額外股東墊款760,000,000港元，為凱旋門發展發展該物業提供資金及用作凱旋門發展之營運資金。第二筆股東貸款及額外股東墊款合共800,000,000港元，相當於凱旋門發展要求之總股東貸款之40%，與本集團於凱旋門發展之股本權益比例相等。

董事會函件

由於墊付第二筆股東貸款及額外股東墊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相關適用總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授出第二筆股東貸款及額外股東墊款合起來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大福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8%。由於周大福珠寶已／將向其他股東就彼等各自之額外股東貸款（將按有關比例提供予凱旋門發展）提供財務資助，周大福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載列條款及條件，據此，(i) Fortune Gate已向凱旋門發展墊付第一筆股東貸款及第二筆股東貸款；及(ii) Fortune Gate將向凱旋門發展提供額外股東墊款最多達760,0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

訂約方

貸款人：Fortune Gate

借款人：凱旋門發展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確認凱旋門發展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主要條款

貸款：包括第一筆股東貸款約87,900,000港元、第二筆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及額外股東貸款最多達760,000,000港元。貸款已及將按有關比例授出。第一筆股東貸款源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凱旋門發展當時之股東於本集團收購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前墊付，而第二筆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由本集團墊付。額外股東墊款將由Fortune Gate有條件提供予凱旋門發展。

用途：貸款已及將用於為凱旋門發展發展該物業提供資金及用作凱旋門發展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 抵押：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抵押品。
- 還款：第一筆股東貸款及第二筆股東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額外股東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將於貸款協議屆滿兩週年或就該物業獲發滿意紙及入伙紙後第七日(以較早達成為準)悉數清償。
- 利息：第一筆股東貸款為免息；第二筆股東貸款及額外股東貸款則自Fortune Gate墊款日期至凱旋門發展悉數還款日期按年息6厘計息，利息須每三個月支付。
- 其他：
- (i) 凱旋門發展可多次提取額外股東墊款，惟(a)每次根據貸款協議及其他股東貸款協議取款須按有關比例進行，且每次根據其他股東貸款協議取款不得遲於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之取款；及(b)凱旋門發展根據貸款協議可提取之款項總額不得超過760,000,000港元；及
 - (ii) 凱旋門發展向其股東償還任何額外股東貸款(包括所有應計利息)均須按有關比例進行。

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Fortune Gate方可向凱旋門發展支付額外股東墊款：

- (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由Fortune Gate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或訂約各方已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或豁免)或許可；
- (iii) 訂約各方已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第三方批准、同意或豁免；及
- (iv) 其他股東已簽署其他股東貸款協議。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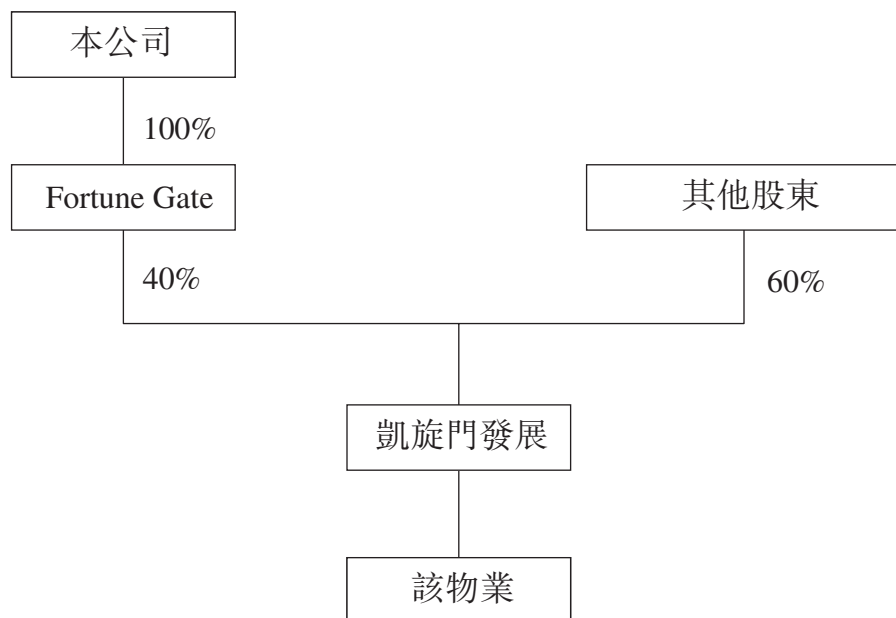
Fortune Gate或凱旋門發展不得豁免上述(i)、(ii)及(iii)之條件，但Fortune Gate可全權酌情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條件(iv)。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Fortune Gate全權酌情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貸款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會繼續生效。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Fortune Gate與凱旋門發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據董事稱，額外股東墊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凱旋門發展之資料

凱旋門發展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該物業。該物業為超豪華酒店及住宅之綜合項目，包括多間位於澳門之酒店客房及娛樂場設施，總地盤面積約為7,128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物業仍在發展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旋門發展之股本架構載列如下：



周大福珠寶已／將於其作為持牌借款人之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股東就彼等各自之額外股東貸款(將按有關比例提供予凱旋門發展)提供財務資助。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賭場物業、經營配套休閒及娛樂業務、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唱片。

董事會函件

第二筆股東貸款及額外股東墊款合共800,000,000港元，相當於凱旋門發展要求之總股東貸款之40%，與本集團於凱旋門發展之股本權益比例相等。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將集中經營酒店以及出租賭場物業、配套休閒及娛樂業務。董事對凱旋門發展發展該物業之前景表示樂觀，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可為本集團創造潛在投資回報，與本集團之戰略方向並行不悖；並可於第二筆股東貸款及額外股東貸款期限內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之利息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00,0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備有充裕內部財務資源，足以履行貸款協議。董事認為，在香港現時低銀行利息環境下動用其現金，實符合本集團利益。除墊付第二筆股東貸款及額外股東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外，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不會因Fortune Gate向凱旋門發展提供財務資助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重選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之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之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貸款協議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重選董事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

董事會函件

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且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代表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與由股東提出者相同。

基於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而該項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由該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同意通過或並無獲特別大多數同意或遭否決，且致使有關決定生效而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則毋須提出有關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之憑證，有關宣佈已為最終定論。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a)條，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貸款協議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 債務聲明

於付印本通函前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

- (1) 約195,8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其中約75,900,000港元乃按菲律賓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厘計息，將於一年內到期；及約119,900,000港元則按菲律賓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厘計息，將於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49,100,000港元作抵押；
- (2) 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到期，乃按年息1厘計息，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兌換為股份，惟有關兌換價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構成攤薄影響之事件而作出慣性調整；
- (3) 欠關連公司款項約2,500,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
- (4) 承付票據約561,2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定期借款、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借款資本、按揭、質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2.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現時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於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墊付額外股東墊款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3.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75,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12,700,000港元增加約56.0%，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在菲律賓經營之業務帶來出租物業及酒店收益。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85,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約15,900,000港元。期內錄得毛利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撇減電影成本減少及期內在菲律賓經營之業務帶來貢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約為5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2,118.1%。財務費用之增加主要源自本公司在菲律賓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1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900,000港元減少約74.1%。財務表現之改善主要歸因於撇減電影成本之減少以及期內在菲律賓經營業務之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 (「COAG」)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OAG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緊隨完成該出售后，本集團將終止經營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出售尚未完成。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將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1,300,000港元，其中包括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9,000港元。

5. 展望

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後，本集團集中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賭場、消閒及娛樂營運，此為本集團之新核心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投資製作電影、電視劇集、音樂會及唱片。本集團將繼續在亞洲區，特別是香港及中國物色該等範疇的投資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消閒及娛樂市場，並物色具備長遠增長潛力之商機，務求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擴闊收益基礎將加強本公司增長策略，並擴闊本公司業務權益之地域覆蓋範圍。

此外，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其財務結構、其資產及負債組合，可能考慮以最佳方法進一步重組有關結構及組合。董事日後或會在適當時候縮減或調整本集團經營範圍。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本

本公司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179,157,235股</u>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u>1,179,157,235</u>
-----------------------	---------------	----------------------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均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款資本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可自由轉讓。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公司 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 此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於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profi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Maxprofit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 其中十股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另外一股由Pure Plum Ltd.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均由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潛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潛在的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	881,773,550	74.78%
Cross-Growth Co., Ltd.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2)	200,000,000	16.96%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200,000,000 (附註2)	1,081,773,550	91.74%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3)	200,000,000 (附註2、3)	1,081,773,550	91.7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4)	200,000,000 (附註2、4)	1,081,773,550	91.74%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潛在的股份指根據Cross-Growth Co., Ltd.、本公司及周大福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Cross-Growth Co., Ltd.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潛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以及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潛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以及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潛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被視作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登記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註冊資本金額	股權百分比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陳錫恩先生	3,189,015股股份	15%
	張振強先生	2,126,010股股份	10%
M8 Entertainment Inc.	Music Box Entertainment	129,336,445股	佔C類股份
	Limited	C類股份	49.70%
Maxprofit	Cross-Growth Co., Ltd.	22股股份	22%
	Up-Market Franchise Ltd.	10股股份	10%

服務合約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如下：

- (a) Cross-Growth Co., Ltd.、本公司及周大福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本公司與Cross-Growth Co., Ltd.就延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延遲函件以及Cross-Growth Co., Ltd.、本公司及周大福就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按每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並按每股1.50港元進行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

- (c) 周大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利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稅務及環境守規彌償保證；及
- (d) 貸款協議。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訴訟：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廣州東方明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陳勇提出法院訴訟，要求解除國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於一項合約下投資製作電視劇「少年包青天III」之責任，以及退還國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作出之投資17,357,134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訴訟費。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公司就其向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出售COAG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就建議收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按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更新及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協議外，合規顧問或任何其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附註3)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實體之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實體之業務描述	董事於實體權益之性質
張漢傑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澳門投資附設賭場設施之酒店物業	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張漢傑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門投資酒店及住宅物業	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鄭家純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	為主要於澳門從事賭場業務之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者	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鄭家純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Makati投資酒店物業	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鄭志剛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Makati投資酒店物業	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分別由周大福及杜顯俊先生間接擁有73%及11%權益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Fortune Holiday Limited (「Fortune」) 與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有權收購位於Manila Bay填海區、擬名為「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有權於Fortune地塊上興建附帶三家PAGCOR賭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Fortune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亦可選擇(其中包括)重續租約25年。

Fortune亦有權(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協議，要求PAGCOR於任何同一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Theme Park Manila以外)不多於兩個地點租賃及經營Fortune收購之賭場。鄭家純博士為Fortune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207-8室。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詳情載於下文。

張漢傑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29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家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彼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現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

經理、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之強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活動提供意見。彼為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特鋼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永健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現為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普通會員。彼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20年工作經驗。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郭子健先生。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杜顯俊先生。杜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於英國具備律師資格，並於新加坡具備辯護律師及律師資格。
- (e) 本通函及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f)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207-8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iv) 自本公司刊發最新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之規定刊發各通函之副本。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鄭錦超先生，53歲，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協興建築集團公司及棕櫚島渡假村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鄭先生持有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之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s)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鄭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自一九七八年從美國回歸香港以來，彼於一家工程顧問公司出任有關設計及項目管理之職位。於一九八四年，彼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鄭先生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設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物色中國商機。鄭先生亦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堂弟、鄭錦標先生之胞兄及鄭志剛先生和鄭志謙先生之叔父。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鄭先生將一直在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鄭先生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每日累計)。董事酬金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職責及經驗，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業界酬金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鄭錦標先生，49歲，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珠寶零售業之管理及財務方面累積24年經驗，亦為周大福及主要股東Mediastar之董事。

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堂弟、鄭錦超先生之胞弟及鄭志剛先生和鄭志謙先生之叔父。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鄭先生將一直在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鄭先生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每日累計)。董事酬金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職責及經驗，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業界酬金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鄭志謙先生，29歲，為凱旋門發展之董事。鄭先生亦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鄭錦標先生及鄭錦超先生之侄兒，以及鄭志剛先生之堂兄。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鄭先生將一直在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鄭先生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每日累計)。董事酬金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職責及經驗，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業界酬金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鄭志剛先生，28歲，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全部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及主要股東周大福之董事。鄭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新世界集團前，曾於主要國際銀行工作，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兒子，鄭錦標先生及鄭錦超先生之侄兒，以及鄭志謙先生之堂弟。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鄭先生將一直在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鄭先生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每日累計)。董事酬金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職責及經驗，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業界酬金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Fortune Gate**」，作為貸款人)與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 Fortune Gate有條件同意根據及依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授予凱旋門發展高達760,000,000港元之借款融資，並謹此批准履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履行或使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所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進行下列事項：—

- (a) 重選鄭錦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錦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志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志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